

**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修正規定**

使用項目	細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運輸設施	軌道運輸（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	交通部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誌）	
	航空運輸（民用機場）	
	港埠（商港）	
水利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海堤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綠地	綠地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山屋(供避難及短暫住宿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體育署)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通訊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監測站	
	地平發射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
	污水、雨水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導水及送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淨水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變電、售電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充電站	
油(氣)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儲油設備	
	加油站	
	加氣站	
	整壓站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雷達站	
	天文臺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之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